



中国人大  
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中欧遏制酷刑项目丛书 ②

陈卫东 主编

中国人大、英国艾塞克斯大学、德国弗莱堡马普研究所和由英中协会协调管理的非政府机构伦敦瑞慈人权中心之间的通力合作使得这次研究达到了顶峰，此次研究将国际法、刑法及犯罪学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同中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和惯例结合在了一起。

# 中欧遏制酷刑 比较研究

Sino-EU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ombating Tortur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中欧遏制酷刑 比较研究

Sino-EU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ombating Torture

主编  
陈卫东

撰稿人

[德] Wim Muller

刘 昂  
刘伟  
程雷  
刘中琦  
李奋斗  
刘计划  
高 通  
张月满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欧遏制酷刑比较研究/陈卫东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12

(中欧遏制酷刑项目丛书)

ISBN 978-7-301-14595-1

I . 中… II . 陈… III . 刑罚—比较研究—中国、欧洲 IV . D924.104  
D9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9483 号

**书名：中欧遏制酷刑比较研究**

**著作责任者：**陈卫东 主编

**责任编辑：**侯春杰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14595-1/D · 2199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010)62752015 发行部(010)62750672  
编辑部(010)62117788 出版部(010)62754962

**电 子 邮 箱：**[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5.875 印张 465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010-62752024 **电 子 邮 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序言一

2006—2008年,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联合英中协会(GBCC)、英国艾塞克斯大学人权法中心(Essex University Human Rights Center)等机构,在欧盟的资助下共同开展了中欧遏制酷刑合作项目。本书为该合作项目研究部分的最终成果。在本项目的研究过程中,先后通过欧洲访问、互派访问学者、调研、研讨会等形式,通过中欧双方的研究人员通力合作,真正实现了中欧比较研究所要求的相互衔接、互相呼应的研究目标。

尽管我国在1988年就签署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常简称《联合国反酷刑公约》),但迄今为止,理论界与实务界对这一公约以及其他与反酷刑有关的国际文件的研究状况并不十分乐观,真正将反酷刑公约与中国反酷刑实践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成果少之又少。另一方面,长期以来,我们对于酷刑的理解,从实体法着眼的较多,从程序法开展深入研究的成果并不多见,因此本项研究成果的另一个出发点是从刑事程序法的视角,结合国际公约中的相关规定,对遏制酷刑的程序机制作一梳理。

全书的正文共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酷刑的基本范畴、欧洲反酷刑机制与中国的反酷刑机制。在酷刑基本范畴部分,本书详尽地探讨了酷刑的概念、性质、历史、产生根源以及反酷刑的根据等基础性理论与概念。在欧洲反酷刑机制部分当中,中欧研究人员共同介绍了国际层面的反酷刑机制、欧洲层面的反酷刑机制以及欧洲对酷刑的非司法性救济机制三部分内容,为我们全面了解反酷刑的国际机

## **2 中欧遏制酷刑比较研究**

---

制、欧洲机制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在中国反酷刑机制部分，中方研究人员分别从警察、检察官、法官、律师这四大法律职业群体的视角，对各自领域与诉讼阶段上的酷刑以及反酷刑问题进行研究。

在本文的附件中，为了进一步全面呈现本项研究活动的各项研究成果，我们附上了本项目的欧洲考察报告与反酷刑研究见诸于《法制日报》专栏中的部分优秀短文摘编，供各位读者参考。

本书的各位作者及其分工如下：

[荷]Wim Muller(英国艾塞克斯大学人权法中心研究人员)：第三章第二节、第六章、第八章

刘昂(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五章

李伟(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七章

程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第九章

刘中琦(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第十章

李奋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一章

刘计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高通(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生)：第十二章

张月满(山东政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第十三章

最后，在本书付诸出版之际，衷心地期待着各位读者对本书的批评指正，毕竟对反酷刑问题开展的研究才刚刚起步，各项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必将使得本项目在未来三年中的二期研究活动受益匪浅。

陈卫东

2008年9月8日

## 序言二

长期以来，国际社会认识到在现代文明的社会里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发生有辱人类尊严的酷刑和其他暴行行为。早在 1986 年，中国就已签署了 1984 年联合国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在 1988 年批准了该公约。中国签署禁止这一罪行的国际法令已经有二十多年了。目前研究表明，禁止酷刑在所有的法律体系中都有明确规定，而且已经成为国际法律中的一条基本法则。

但是，执行这一禁令的过程并不那么简单顺利。而且，各国对于防止酷刑这一国际责任的遵守情况各不相同。1984 年的《公约》还没有成功地彻底根除酷刑。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是一个根据公约规定设立的监督机构，委员会经常关注发生在公约缔约国的酷刑事件，就像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指定的禁止酷刑特别报告员。

由于一些国家的权力机构认为他们国家的情况比较特殊，试图重新制定适宜于自己的规则，从而时常发生违背公约规定的情况。事实上他们忽略了参考国际经验，看看某些已被采纳的根除酷刑的措施是否有效，即使到目前为止这一国际经验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世界上有许多国家所作出的努力为有效地抗击酷刑，尤其是抗击执法人员的虐待行为，提供了具有价值的见解。目前的研究结合这些国际见解对中国逼供形式酷刑的特殊背景进行了全面的审视，研究结果表明中国没有犯这种错误。中国人民大学、英国艾塞克斯大学、德国弗莱堡马普研究所和由英中协会协调管理的非政府机构伦敦瑞慈人权中心之间的通力合作使得这次研究达到了顶峰，此次研究将

## 4 中欧遏制酷刑比较研究

国际法、刑法及犯罪学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同中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和惯例结合在了一起。

对这项研究的各种贡献所反映出的结论与国际社会得出的结论相同。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正如这项研究所表明的，在欧洲、南美洲等国家，以及在中国一再吸取的教训，即酷刑是一种机会性犯罪。为了根除酷刑，重要的是要认真采取预防措施，不为酷刑留下一点机会。只有推行改革铲除官员滥用职权的机会才能够减少酷刑事件的发生，甚至需要同时贯彻具有长远效果的改革措施。例如，教育执法人员，从观念上转变他们原来认为酷刑只是一种“较轻的”罪行甚至认为是一种可以被接受的做法的想法，对于诸如此类措施或许需要为之作出长期的努力才能够达到效果。如果同时采取保护措施，例如，保护嫌疑犯权利的程序保障措施（本书重点指出嫌疑犯在被证明有罪以前始终是清白的）、警察审讯时进行录音和录像以及独立的检查机构可能进行的突然访问，那么原本企图使用强制方式的官员在实践中倾向于这样做的可能将越来越小。

这是从预防的层面根除酷刑。通过预防性措施，监禁的模式将由不透明转为透明，这也正是近些年来国际在禁止酷刑问题上努力的重点。以我的经验来看，认真的贯彻预防性措施能够立即并大幅度地降低现有的酷刑现象。因此，我很高兴看到为这项研究作出贡献的合作方将重点放在抵制酷刑的预防层面。同时我也支持他们要求中国认可 2002 年由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并于 2006 年正式施行的《联合国反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同样也强调了建立酷刑预防机制的重要性。如果遵从本研究中提出的建议，中国将大大推动该任择议定书的实施。

Nigel Rodley 教授  
英国艾塞克斯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席  
2008 年 10 月 28 日

# 目 录

序言一 / 1

序言二 / 3

## 第一部分 酷刑的基本理解

**第一章 酷刑的概念 / 3**

第一节 理解酷刑的依据述评 / 3

第二节 酷刑的定义 / 8

第三节 酷刑与相关概念辨析 / 10

**第二章 酷刑的性质 / 21**

第一节 酷刑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 21

第二节 酷刑是一种滥用国家权力的行为 / 23

第三节 现代酷刑是一种犯罪 / 26

**第三章 酷刑在中国和欧洲的历史发展 / 31**

第一节 酷刑在中国的历史变迁 / 31

第二节 酷刑在欧洲的历史发展 / 44

**第四章 酷刑的根源 / 64**

第一节 酷刑的经济根源 / 64

第二节 酷刑的政治根源 / 78

第三节 酷刑的思想文化根源 / 94

**第五章 反酷刑的理论基础 / 108**

第一节 反酷刑的伦理基础 / 108

## **2 中欧遏制酷刑比较研究**

---

**第二节 反酷刑的哲学基础/ 111**

**第三节 反酷刑的法学基础/ 113**

## **第二部分 欧洲反酷刑机制**

**第六章 反酷刑的国际法律框架/ 121**

**第一节 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律规定/ 122**

**第二节 禁止酷刑的含义及范围/ 138**

**第三节 禁止酷刑的义务和酷刑的法律后果/ 159**

**第四节 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的保护/ 188**

**第五节 应对酷刑的国际机制/ 201**

**第六节 酷刑国际法的应用/ 218**

**第七章 欧洲层面的反酷刑机制/ 223**

**第一节 欧洲理事会层面/ 224**

**第二节 欧盟层面/ 256**

**第八章 欧洲对酷刑的非司法性救济/ 260**

## **第三部分 中国的反酷刑机制**

**第九章 警察与反酷刑/ 281**

**第一节 我国侦查阶段酷刑的现状/ 282**

**第二节 酷刑现状的成因分析/ 288**

**第三节 推进侦查阶段遏制酷刑工作的对策/ 295**

**第十章 检察官与反酷刑/ 300**

**第一节 检察官与反酷刑概述/ 301**

**第二节 侦查监督与检察官反酷刑/ 305**

**第三节 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与检察官反酷刑/ 309**

**第四节 自侦案件与检察官反酷刑/ 312**

**第五节 监所监督与检察官反酷刑/ 316**

**第十一章 法官在反酷刑中的作用 / 320**

第一节 司法解释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实施状况 / 321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被“虚置”的成因分析 / 324

第三节 可能的对策 / 333

**第十二章 律师与反酷刑 / 352**

第一节 我国律师参与反酷刑的现状与不足 / 353

第二节 律师在反酷刑过程中作用有限的成因分析 / 361

第三节 律师遏制酷刑的域外经验 / 366

第四节 律师参与反酷刑的改进措施 / 375

**第十三章 对中国反酷刑机制的总结与前瞻 / 385**

第一节 中国反酷刑现状的总结与前瞻 / 385

第二节 中国反酷刑问题成因的总结与前瞻 / 403

第三节 中国反酷刑制度完善前瞻 / 416

**附件一 欧洲三国反酷刑的经验及其启示 / 447**

**附件二 中国人民大学遏制酷刑项目《法制日报》专栏摘编 / 455**

# **第一部分**

## **酷刑的基本理解**



# 第一章 酷刑的概念

从人类司法产生的那一天起，酷刑就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之中并顽固地困扰着世界各国的司法实践。作为一种严重侵犯人权及人类尊严的行为，酷刑与人类文明背道而驰，不仅严重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败坏了一个国家的司法形象。遏制酷刑历来为世界各国所重视，反酷刑作为世界各国的共同话题，体现了人类文明和法治进步的要求。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酷刑认识不一，很多人认为酷刑就是酷刑罪，把酷刑等同于残酷的刑罚，等同于刑讯逼供，也有人认为死刑就是酷刑的极端表现。因此，很有必要对酷刑的概念及容易混淆的问题作出阐释。

## 第一节 理解酷刑的依据述评

酷刑的定义有很多版本。《辞海》对酷刑的解释是：“残忍、暴虐、残暴狠毒的刑罚。”《法学辞源》中“酷刑”被释为：“各种残酷刑罚的总称。”《牛津法律大词典》将“酷刑”解释为：“16世纪到法国大革命期间闻名于法国的刑罚。它包括残害肢体刑，其中有割舌或穿舌，割唇或鼻，剁手或将手用火烧掉；非残害肢体的肉刑有烙印、鞭打、枷颈手和戴铁圈（即用一个铁圈套在人的脖子上并用铁圈上的链子将犯人铐在墙上）；以及非肉刑的酷刑，包括服役数年，关押数年，放逐，奴隶苦役和当众认罪等。”<sup>①</sup>这些显然是刑法层面的释义，将酷刑界定为一种刑罚。《牛津百科全书英语词典》对酷刑作出了这样的解释：“1.（尤指作为惩罚或劝说

---

<sup>①</sup>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ight Edition, 1990.

方法)所造成的肉体上的剧烈疼痛;2. 剧烈的肉体或精神上的痛苦。”<sup>①</sup>《大英百科全书》对酷刑的解释略有不同:“是为了惩罚、胁迫、强迫和获取口供或情报的原因而采取的造成肉体或精神痛苦的行为。从历史上看,政府用之对付他们的敌人并使之成为其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该术语一般更常用于政府以外的个人的行为,例如,各种罪行。造成痛苦的范围从肉体器官到化学药品注射,再到不仅要摧毁人的反抗而且要摧毁其人格的微妙的心理技术。”这一释义显然突破了前述释义的限制,将酷刑界定为一种行为,且涵盖政府和个人两种行为主体,合法和非法两种行为性质,大大扩展了酷刑的适用范围。《布莱克法律辞典》对酷刑做出了这样的定义,“为了施以惩罚、获取口供或信息,或为了施虐的快乐,而给人的身体或心理造成剧烈痛苦,在旧的刑法里,在司法准许和监督下,与对人的调查或审查相联系,通过采取拉肢刑架、刑车或其他器械,对个人施加暴力的肉体痛苦,作为逼取供认或迫使其揭发同谋的方法。”<sup>②</sup>这个定义将施行酷刑的目的扩及至施虐的快乐。

自西方启蒙运动以来,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一样,在自然理性的指导下,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浪潮,逐步废除酷刑。人类进入20世纪以来,酷刑更是被国际社会视为一种与现代法治水火不容的罪恶,含有反酷刑条款的国际法文件日益丰富,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反酷刑公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欧洲人权公约》、《欧洲预防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美洲预防和惩罚酷刑公约》、《美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世界医学学会东京宣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其中,《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反酷刑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美洲预防和惩罚酷刑公约》、《世界医学学会东京宣言》五个文件对酷刑作出了明确的定义<sup>③</sup>,《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对什么是“其他残

① The Oxford Encyclopedic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②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Fifth Edition pp. 1335-1336.

③ 《中美洲预防和惩罚酷刑公约》对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没有法律拘束力,《世界医学学会东京宣言》主要适用于医学界而非法律界,对我们的讨论意义不大。

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作了指导性解释。

笔者认为,国际社会反酷刑运动的成就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文件中:(1)1945年6月签订、同年10月24日生效的《联合国宪章》。该宪章重申了“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此规定成为后来国际社会制订各项制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具体规定的国际法律基础。(2)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这是第一个公开宣布人权的价值,呼吁国际社会对人权进行国际性保护的专门文件,从而使人权保护正式具有国际意义。其第5条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是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中第一次正式使用“酷刑”概念,开启了国际社会禁止酷刑的新篇章。(3)第21届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定了生命权维护是人权保障最本质的表现形式,该公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4)联合国大会于1975年12月9日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以下简称宣言)。该宣言把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都认为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应该加以谴责”。《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明确指出:“一、为本宣言的目的,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求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者苦难不在此列。二、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5)联合国大会于1984年12月10日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联合国反酷刑公约》)。该公约在严格遵守前述文件有关原则的基础上,对反酷刑必须遵守的规范,从实体到程序都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并决定在联合国内成立专门的“反酷刑委员会”。至此,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内确定保护标准已基本完成。《联合国反酷刑公约》第

1条为酷刑作出如下定义：“一、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获取情报或供述，或因为他或第三者所做或所涉嫌的行为对他或第三者加以处罚、恐吓或强迫，或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并且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属由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二、本条规定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联合国反酷刑公约》的出台标志着人类社会在从野蛮走向文明的历史进程中又迈进了一大步。较之《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反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体现了如下四点积极的变化：一是扩展了实施酷刑的主体。把“政府官员及其怂恿之人”改为“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之人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施加酷刑之人”，较之前者，后者的范围显然更大。除此之外，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还发出了有关文件，允许在某种特定的场合对“公职人员或者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人”作出某种扩大解释，例如，在涉及儿童或者病人的案例中，行为人可以是对病人、儿童等有着某种特定权威的、正从事着教育、医疗工作的任何人。<sup>①</sup>二是将实施酷刑的目的增加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事实上，基于种族、民族、政治观念、宗教信仰、性别等歧视理由的确是施加酷刑的重要原因之一。三是扩大了行为方式的范围，将《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实行和教唆两种行为方式扩展为实行、教唆、同意或默许四种方式。四是取消了《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定义的第2项，即取消了“酷刑”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说明。这四点变化从主体、目的、行为方式等方面进一步扩展了酷刑的适用范围，且通过定义第2项将酷刑适用到“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去。<sup>②</sup>同时，不再将“酷刑”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① See Bertil Duner, *An End to Torture*.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8. p. 66.

② 1945年《管制委员会第10号法案》第2条第3款、1993年《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5条以及1994年《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5条中规定的反人道罪中都涉及惩治酷刑行为的内容，这些均可以作为“适用范围较广的国际文书”用于惩治酷刑行为。

混为一谈<sup>①</sup>,使酷刑的定义更为科学。

但笔者同时认为,较之《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反酷刑公约》对构成酷刑的行为严重程度的界定实际上更为严格。虽然《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第2款规定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看起来是将酷刑限定为“过分严厉”的摧残行为,但是由于第1款事实上将超过按照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施行的合法处罚而引起的、或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也纳入酷刑之列,这就意味着部分国家合法的处罚行为可能因为滥用而被认定为酷刑。也就是说,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合法的惩罚行为须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相一致时,其引起的疼痛或痛苦才不被认为是酷刑<sup>②</sup>;然而,在《联合国反酷刑公约》中,对合法制裁的这一“限制性规定”被剔除出去了。也就是说,只要是国家刑罚权赋予的合法制裁引起的疼痛或痛苦,就都不在公约划一的“酷刑”之列。据此,新加坡刑罚上规定的鞭刑,就不是《联合国反酷刑公约》确认的“酷刑”。<sup>③</sup>这种改变造成对酷刑现象的涵盖有所遗漏,不能不说这是公约的一个遗憾。尽管可以用《联合国反酷刑公约》第2款“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予以涵盖,但笔者认为,为了更好地消除这种酷刑现象的发生,还是有必要参考宣言的规定,予以明确规范。<sup>④</sup>

除了上述文件外,国际社会的国际刑事审判机构也开始设立,且区域性反酷刑运动也均有成果。1949年成立的欧洲理事会从一开始就宣称把

<sup>①</sup> 《联合国反酷刑公约》第16条明文规定,“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第1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10、第11、第12和第13条所规定义务均应适用,惟其中‘酷刑’一词均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字代替”。可见,公约已明确地将“酷刑”与“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区分开来。

<sup>②</sup> See Bertil Duner, *An End to Torture*.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8. p. 32

<sup>③</sup> 但此种处罚应属《联合国反酷刑宣言》涵定的“酷刑”。因为“鞭刑”显属不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不合法处罚。按照该“宣言”第1条的规定,对此不符合上述“规则”的刑罚处罚不能例外,应属酷刑。

<sup>④</sup> 也有学者认为,由于这一“剔除”祛除了干预他国刑罚权之嫌,其势必有利于缔约国之间相互监督并自觉遵循该公约律定的酷刑定义,因而并非弊事。参见屈学武:《联合国反酷刑公约及中国反酷刑述论》,载《中国刑法杂志》2002年第1期。